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六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為了維護整體校園景觀，若有景觀變更或藝術品展覽場地等議題，應提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貳、宣讀第四六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六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四六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

決定：請教務處確認有關係所招生簡章公告後，其各系所博士生名額是否可因與實際招收人數之增減，由學院再做各系所間名額調整。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延至8月)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延至6月)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有關英文網頁事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有關全大運剩餘物資分配事宜，請郝副校長督導全大運執行辦公室辦理。另外，也應對全大運工作人員給予相關獎勵。
- 三、為推動開放式大學，請清江中心與教務處研擬規劃以下事項：
 - (一)校友修課的優惠措施。(清江中心)
 - (二)開放高中生先修習本校課程，進入本校就讀後可抵免該課程學分。(教務處)
 - (三)提高教師學分費分配比例，以提高教師開放課程之意願。(清江中心)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準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一，第1-2頁)及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爰修正本施行準則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並酌修原規定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3-6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7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配合修訂本要點第7點。
- 二、依據科技部108年3月13日科部綜字第1080016731D號函知停權1案，經108年4月19日召開108年學術倫理及誠信案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增訂類此停權案件，因違反情事明確，逕送權責單位審議之規定。並增訂接獲檢舉案時，因所提供具體事證不足或資料不全，應予補正者，得延長處理之時程。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7-11頁)。

決議：

- 一、第5點第2項修正為：「若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不足或資料不全，應予補正者，組成處理小組與審議之期限，得延長至一個月。自補正資料送審或補正期間屆滿時起算。」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5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50分。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辦公室接獲檢舉後，應由辦公室主任於二十日內組成處理小組並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處理小組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p> <p><u>若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不足或資料不全，應予補正者，組成處理小組與審議之期限，自補正資料送審或補正期間屆滿時起算。</u></p> <p><u>又不屬於檢舉類型之案件，如經其他政府單位，函送本校已議處之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明確，逕送所屬權責單位審議。</u></p>	<p>五、本辦公室接獲檢舉後，應由辦公室主任於二十日內組成處理小組並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處理小組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p>	<p>一、增訂接獲檢舉案時，要求檢舉人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正之處理時程，例如：真實姓名(含聯絡方式)、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等。</p> <p>二、增訂經政府單位函送審議確定停權之案件，因違反情事明確，逕送所屬權責單位審議。</p>
<p>七、檢舉案經本辦公室決定受理者，依被檢舉人之身分別交下列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理、調查及處置：</p> <p>(一)被檢舉人身分為教師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u>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處理。</p> <p>(二)被檢舉人身分為學生者，由教務處及學務處依「<u>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u>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u>」處理。</p>	<p>七、檢舉案經本辦公室決定受理者，依被檢舉人之身分別交下列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理、調查及處置：</p> <p>(一)被檢舉人身分為教師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u>國立中正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處理。</p> <p>(二)被檢舉人身分為學生者，由教務處及學務處依<u>國立中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u>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u>處理。</p> <p>(三)被檢舉人身分為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p>	<p>一、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本要點配合修訂。</p> <p>二、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一二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u>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u>」，本要點配合修訂。</p>

<p>(三)被檢舉人身分為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立中正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p>	<p>研究相關人員，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立中正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p>	
---	---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指本校教師、學生、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
- 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指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後，應提交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檢舉案件應檢附證據，並附具檢舉人真實姓名、地址及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以書面向本辦公室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辦公室得不予受理。
- 五、本辦公室接獲檢舉後，應由辦公室主任於二十日內組成處理小組並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處理小組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若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不足或資料不全，應予補正者，組成處理小組與審議之期限，自補正資料送審或補正期間屆滿時起算。

又不屬於檢舉類型之案件，如經其他政府單位，函送本校已議處之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明確，逕送所屬權責單位審議。
- 六、為維持審查之客觀及公平，處理小組員、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或現有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現有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
- (四)於同一系所服務。
-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七)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八)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九)依其他法規應迴避。

七、檢舉案經本辦公室決定受理者，依被檢舉人之身分別交下列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理、調查及處置：

- (一)被檢舉人身分為教師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二)被檢舉人身分為學生者，由教務處及學務處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 (三)被檢舉人身分為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立中正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八、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應主動將處置結果以密件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副知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同時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經被檢舉人權責單位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檢舉案件，如有新事證，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再次提出檢舉，由本辦公室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決定是否再次受理檢舉案。

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處理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本辦公室進行處理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十一、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本辦公室得依其身分別送請第六點之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機構或單位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